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299.67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

王志勇

王连海

付林

2017 年 8 月 15 日